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
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进行了认真审阅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对《议案》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决定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南电东莞公司”）70%股权事项，是根据当前深南电东莞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决定的，有利于提升深南电东莞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价值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莫建民、陈泽桐、廖南钢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